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6〕147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63070号提案的答复

吴义丰委员：

《关于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，构建从山顶到海洋保护治理大格局的提案》（20263070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编制《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》方面

今年初，自然资源部、国家林草局联合部署开展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，我局加强与省自然资源厅联动对接、密切配合，2月5日，两部门联合印发《福建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，省、市、县三级同步成立由自然资源、林业部门组建的工作专班，依据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和“四个融合”要求，扎实推进《福建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》编制工作，科学划定耕地空间、耕地补充空间、林草空间和林草补充空间，有效化解耕地和林地、草地空间矛盾，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。截至6月底，全省已基本形成“四个空间”互不重叠的规划成果，并上报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审核。

二、关于推动水源涵养区森林结构改善提升方面

一是积极推进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

工作。2026 年分解下达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50198.42 万元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87050.58 万元。二是谋划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。2021 年以来，在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林草局的指导和统一部署下，根据《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及相关专项规划，我省先后谋划并实施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、闽西北（南）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项目，主要通过人工营造乔木林和退化林修复等方式，加强重点区域森林修复，促进森林正向演替，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，从而有效提升森林水土保持和涵养水源的能力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省完成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52.54 万亩、闽西北（南）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208.53 万亩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推进《福建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》成果报批和实施管理工作，开展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，推进闽西北（南）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建设，不断优化林分树种结构，提高重点区域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张志才

联系人：戴腾飞（造林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275821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